

责任主体违规事实确认单

编号：W350124202409026

工程项目名称	国网福建福州闽清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建设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清县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炜
施工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温若鹏
监理单位	福州弘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丽娟
检查人员（签字）	组长： 郑祥坤 (A3124001) 组员： 黄小升 (A3124002)		
违规事实	<p>国网福建福州闽清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拟采取责令改正且予以相应记分的违规事实：</p> <p>1、自定义添加 (1)施工现场电缆线拖地</p> <p>2、国网福建福州闽清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1)危大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在“项目监管系统”上填报（起重机械安装工程）</p> <p>3、生产综合用房 (1)现场一人未佩戴安全帽 (2)一处配电箱漏电保护失效</p> <p>责任主体应立即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并举一反三，对本项目所有的单位工程以及所涉及到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责令改正通知单》和《记分告知单》等监管文书将通过“项目监管系统”网上送达，请及时查收。</p>		
违规事实确认			
(以上内容属实) 项目经理（签字）： 温若鹏 2024年09月25日	(以上内容属实) 总监（签字）： 林丽娟 2024年09月25日	(以上内容属实) 其他在场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事项(拒签记录或记分异议记录)			
备注：1、违规事实应注明具体部位（单位（子单位）工程、楼层、轴线或桥梁工程桩号等）；2、责任人不认可违规事实的，应在本确认单“其它事项”一栏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3、责任人和在场的其他是相关人员均不签字确认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或当场对记分提出异议的，检查人员应在本确认单“其它事项”一栏注明情况。			